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1-43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 碳资产交易

鉴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需要，结合碳交易的自身规律和交易方式，预计2021年将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碳配额、CCER等碳资产，将追加碳资产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具体碳交易业务将根据全国碳市场相关政策法规及交易规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公平磋商，采取挂牌协议交易、大宗协议交易、单向竞价等不同方式进行交易，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向关联方出售的碳资产价格不低于同期市场均价，向关联方购买的碳资产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均价。

以上交易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施大福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李明、罗太忠、刘亚成、廖雪松、方世清，独立董事张云燕、谢敬东、姚王信同意该项议案。

以上交易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煤炭交易

因公司日常生产使用煤炭作为原料所产生的煤炭交易，涉及向关联方出售煤炭。结合煤炭交易的市场规律和交易方式，预计2021年将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将追加煤炭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4,000万元。具体煤炭交易业务将根据煤炭市场相关政策法规及交易规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公平磋商，采取年度长协价格机制交易，月度价格以月度价格确认函方式确定。

以上交易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以上交易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公司与关联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1-13）。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碳资产交易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金	法定代表人	财务状况 (截至2021 9月30日,未经 审计)	履约能力 分析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申皖”)	淮北经济开发区梧桐大道18号	火力发电及其相关产业的运营管理和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参股公司(持股比例24.5%)	10000 0万元	余永林	总资产:397049万元;净资产:88498万元;营业总收入:146098万元;净利润:-12211万元。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本公司与其进行

							交易行为，不存在坏账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蚌埠”）	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1757号投资大厦	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高低压配电，售电，蒸汽销售。	关联法人	172400万元	郝红亮	总资产：578314万元；净资产：197189万元；营业总收入：358752万元；净利润：6958万元。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本公司与其进行交易行为，不存在坏账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安徽省合肥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桥头集镇合肥二电厂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参股公司（持股比例16%）	116000万元	赵群	总资产：160742万元；净资产：149655万元；营业总收入：101091万元；净利润：1606万元。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本公司与其进行交易行为，不存在坏账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中煤新集利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集利辛公司”）	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板集村	火力发电，电力供应，机电设备、水、材料、蒸汽、灰渣、脱硫石膏销售，石子煤综合利用及销售，后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参股公司（持股比例45%）	116000万元	卢浙安	总资产：492118.63万元；净资产：143018.26万元；营业总收入：255114.41万元；净利润：12777.49万元。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本公司与其进行交易行为，不存在坏账风险，不

							是失信被 执行人。
--	--	--	--	--	--	--	--------------

2. 煤炭交易

公司名称	注册地 址	主营业务	与本 公司 关系	注册 资本 金	法定 代表 人	财务状况 (截至 2021 9 月 30 日, 未经 审计)	履约能力 分析
淮北涣城 发电有限 公司 (以 下简称 “涣城公 司”)	安徽省 淮北市 临涣工 业园 (濉溪 县韩村 镇)	建设 2×300MW 煤矸 石煤泥发电机组, 电 (热)能的生产和销 售, 电厂废弃物的综 合利用及经营, 电力 技术咨询服务, 电力 物资、设备采购和销 售、经营租赁。	参股 公司 (参 股比 例 49%)	75000 万元	丁少 华	总资产: 176871.97 万元; 净资产: 77906.02 万元; 营业总收入: 76219.65 万元; 净利润: -5780.25 万元。	公司经营 情况正常, 资信良好, 不存在履 约能力障 碍; 本公司 与其进行 交易行为, 不存在坏 账风险, 不 是失信被 执行人。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0年度公司未与以上关联方发生同类性质交易。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1. 碳资产交易

因公司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所产生的碳资产交易, 涉及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碳配额、CCER等碳资产。

定价原则: 将根据全国碳市场相关政策法规及交易规则,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公平磋商, 采取挂牌协议交易、大宗协议交易、单向竞价等不同方式进行交易,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向关联方出售的碳资产价格

不低于同期市场均价，向关联方购买的碳资产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均价。

2. 煤炭交易

因公司日常生产使用煤炭作为原料所产生的煤炭交易，涉及向关联方出售煤炭。

定价原则：将根据煤炭市场相关政策法规及交易规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公平磋商，采取年度长协价格机制交易，月度价格以月度价格确认函方式确定。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和全国碳市场建设的必然结果。

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以上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以上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新增碳交易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意见

公司碳交易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和全国碳市场建设的必然结果。公司碳交易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碳交易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未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亦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 关于新增煤炭交易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意见

公司煤炭交易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煤炭交易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煤炭交易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亦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十二个月内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截止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各类型关联交易共计48000.88万元。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